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3年01月23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實習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- 五、本會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